附件1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香河县财政局 |
| 联系人 | 张立明 | 联系电话 | 8312746 |
| 评价时段 |  2019年 1 月 1 日 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 |
|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执行情况 | 预算收入（万元） | 预算支出（万元） |
| 收入科目 | 年初预算数  | 调整预算数 | 决算数 | 支出科目 | 年初预算数 | 调整预算数 | 决算数  |
| 财政拨款收入 | 3427.41 | 3170.03 | 3170.03 | 人员经费 | 1847.29 | 1727.84 | 1727.84 |
| 上级补助收入 |  |  |  | 日常公用经费 | 261.12 | 261.12 | 261.12 |
| 事业收入 |  |  |  | 专项公用支出 | 1319 | 1263.43 | 1263.43 |
| 经营收入 |  |  |  | 专项项目支出 |  |  |  |
|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|  |  |  | —— |  | 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  | 53.2 | —— |  |  |  |
| 本年收入合计 | 3427.41 | 3223.23 | 3223.23 | 本年支出合计 | 3427.41 | 3252.39 | 3252.39 |
| 年度主要任务 |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|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| 拟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  | 项目完成情况 | 预算数（万元）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执行数（万元）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
| 投资评审中介服务费 | 工程预算结算的评审 | 2019年工程预算结算的评审工作 | 2019年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全部完成 | 310 | 310 | 299.44 | 299.44 |
| 国有资产拍卖、评估处置费 | 2019年度国有资产评、拍卖、处置管理维护工作。 | 国有资产评、拍卖、处置管理维护 | 完成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评、拍卖、处置管理维护工作。 | 200 | 200 | 129.12 | 129.12 |
| 网络租赁费 | 为推进财政信息化一体化建设，规范全省财政业务网络建设，建立统一、灵活、可靠、安全的业务网络体系，为各项财政业务部署和财政改革提供坚实可靠的底层保障。 | 推进财政信息化一体化建设，规范全省财政业务网络建设 | 为推进财政信息化一体化建设，规范全省财政业务网络建设，建立统一、灵活、可靠、安全的业务网络体系，为各项财政业务部署和财政改革提供坚实可靠的底层保障。 | 40 | 40 | 40 | 40 |
| 预算管理改革 |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部门站全部部门的比例 | 扩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。 |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 | 50 | 50 | 50 | 50 |
|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 | 推进网上报销全覆盖、政府财务预决算报告编制准确 | 推进网上报销全覆盖率，政府财务预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情况 |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使各单位会计人员掌握运用会计核算平台、推进网上报销全覆盖、政府财务预决算报告编制准确。 | 56 | 56 | 56 | 56 |
| 金额合计 | 656 | 656 | 574.56 | 574.56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目标值 | 自评实际值 | 权重 | 数据来源 | 指标解释\* | 评分规则\* | 自评得分 |
| 部门管理（40分） | 资金投入 | 预算完成率  | ≥95% | 99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预算完成率=（预算完成数/调整预算数）×100%。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，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。 | 1.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2.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3.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实际值-85%）/10%\*权重。 | 4 |
| 预算调整率 | 0 | 4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预算调整率=（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）×100%。预算调整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、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（因落实国家政策、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）。 | 1.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，得满分；2.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%的，得0分；3.预算调整率在0—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5%-|实际值|）/5%\*权重；|实际值|为实际值的绝对值。 | 0.8 |
| 支出进度率 | ≥100% | 99% | 4 |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、部门决算报表 | 支付进度率=（6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）×1/6+（9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）×1/6+（11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）×1/6+（12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95%）×1/2。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（单位）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。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6/12；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9/12；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11/12；12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95%。考察资金范围=上年结转结余资金+2019年度预算资金 | 1.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%的，得满分；2.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%的，不得分；3.支付进度率在60%—100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实际值-60%）/40%\*权重。 | 4 |
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 | ≤0 | -28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[（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-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）/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]×100%。 |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4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 | ≤0　 | -57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结转结余变动率=（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-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）/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×100%。 |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4 |
| 部门管理（40分） | 财务管理 | 问题资金占比 | 0 | 无 | 4 | 审计报告或整改意见书中所列示金额 | 问题资金占比=有问题资金额/部门支出决算数。问题资金指审计、监督巡查、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资金。 | 得分=（1-问题资金占比）\*权重。  | 4 |
| 采购管理 | 政府采购执行率 | ≥95% | 100% | 3 | 预算文本、部门决算报表 | 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政府采购金额/政府采购预算数）×100%。政府采购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；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年末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。 | 1.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2.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3.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实际值-85%）/10%\*权重。 | 3 |
| 资产管理 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　 | 是 | 4 |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、廊坊市资产信息管理系统、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| 评价要点：1.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，是否建章立制，并严格执行：资产配置、处置程序是否规范，标准是否合理，处置是否及时等；2. 按会计制度要求，是否建立资产账目，实现与财务管理相结合；3. 资产月报和年报是否按照时间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报；4.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5.公务用车是否按照“三化”要求,及时纳入“全省一张网”平台系统管理。 | 一项未达标扣20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 | 4 |
| 人员管理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 102% | 1 | 部门决算报表 | 在职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×100%。 |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%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0.8 |
| 信息管理 |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| 按规定公开 | 是 | 2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评价要点：1.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；2.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。 |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，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 | 2 |
| 绩效信息公开性 | 按规定公开 | 是 | 2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评价要点：1.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；2.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。 |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，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 | 2 |
| 部门管理（40分） | 绩效管理 |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| 100% | 100% | 2 | 一上阶段申报数据、预算文本 |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=（审核通过安排预算的专项项目数/部门申报的专项项目数）×100%。 | 实际值为100%得满分，每降低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2 |
| 绩效自评覆盖率 | 100% | 100% | 2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绩效自评覆盖率=（部门开展2019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/2019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）×100%。 | 得分=绩效自评覆盖率\*权重。  | 2 |
| 部门产出（40分） | 数 量 |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| 100% | 87% | 15 |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执行说明（包括本表上部分填列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） |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=（实际完成工作数/计划工作数）×100%。 | 得分=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\*权重 。 | 13.05 |
| 质 量 |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| 100% | 87% | 10 |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=（质量达标工作数/实际工作数）×100%。 | 得分=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\*权重。 | 8.7 |
| 时　效 |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| 100% | 87% | 10 |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=（及时完成工作数/计划完成工作数）×100%。 | 得分=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\*权重。  | 8.7 |
| 成　本 |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| ＞0 | 达到 | 5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。 |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，未达要求得0分。 | 5 |
| 部门效果（20分） | 经济效益 | 维持工作运转 | 维持工作运转 | 达到 | 10 | 部门自行提供 |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，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。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，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，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。（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） | 一、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，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二、定性指标评分规则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（含）合理确定分值。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平台熟练应用、网上报销顺利展开，报告编制准确 | 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平台熟练应用、网上报销顺利展开，报告编制准确 | 达到 |
| 生态效益 |  |  | 达到 |
| 部门效果（20分） | 满意度 | 受益群体满意度 | ≥90% | 96% | 10 | 问卷调查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。（所设指标个数至少1个） | 1.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%的，得满分；2.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%的，得0分；3.满意度在60%—90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（实际值-60%）/30%\*权重 | 10 |
| 合　计 | 100 | — | — | — | 92.05 |
| 评价结论： | 整体绩效评价结果：优 |
|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 | 部门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部门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。 |
|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| 部门产出指标与目标值偏差不大。 |
|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| 无 |
| 改进措施 | 1.对部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| 提高预算的约束力。 |
| 2.对制度完善、人员管理、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| 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做的合理控制，提高行政办公效率。 |
| 3.其他措施 | 无 |
| 填表要求：1、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。2、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，重点项目选择标准：单个项目资金额为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金额60%以上，个数要求为占项目总数50%以上。3、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，可根据部门职责、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，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。同时，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，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，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。（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）4、整体绩效评价结果（绩效评级）划分为四个等次，“优”等次：90分（含）—100分、“良”等次：80分（含）—90分、“中”等次：60分（含）—80分、“差”等次：60分以下。 |

# 附件3

**香河县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**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香河县财政局

主管部门：香河县财政局

2020年11月30 日

**县财政局：**

 **根据《香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香河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香财【2019】170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2019年相应目标完成程度和部门收支预算执行情况，现将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**

**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**

（一）

我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，2019年编制数为112人，实际在职人数为115人。2019年收入合计为3223.23万元；支出合计为3252.39万元；累计结余结转资金为21.41万元。

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主要职能: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拟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建议；改进、完善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。

二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；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制定和监督执行预算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、税务、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。

三、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，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；编制全县和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；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，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；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负责农业税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。

四、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；依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，拟定我县政府采购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的实施办法；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；管理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；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；贯彻和监督执行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；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。

五、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、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；组织实施国有股权管理；负责国有资本金统计分析，指导财产评估业务；承担香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六、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，包括县投资基建项目的财政拨款、县级财政投入的科技三项费用、挖潜改造资金、支农资金等。

七、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；拟定全县性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办法；拟定有关住房改革财务管理办法。

八、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，并拟定具体实施办法、规章制度；承担世界银行贷款、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财务管理工作；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、债务。

九、贯彻并监督执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；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。

十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会计的法律法规，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；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。

十一、制定全县财政监督规章制度，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以及各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；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点案件。

十二、制定财政教育培训计划；组织财政人员培训；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。

十三、利用国际、国内资金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和管理。

十四、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项罚没收入的管理。

十五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 1、财政收支管理。2、财政资源配置管理。3、财政体制管理。4、预算管理。 5、国库管理。6、财政监督管理。7、财务会计管理。8、国有资产管理。9、其他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。10、财政政务管理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绩效目标。

 1、财政收支管理。理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科学界定财政资金使用范围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拓展资金筹措渠道，积极利用市场机制、争取各方面支持等方式，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；强化资金整合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保障重大政策、重点项目、重点领域需求；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变直接投入为间接投入、变无偿投入为引导撬动、变一次性集中投入为递延式分期投入，放大财政资金作用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。

2、财政资源配置管理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，拟订市与县（区）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3、财政体制管理。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，综合采取争取中央支持、调整结构、强化统筹、整合资金、跨年度安排、引导撬动等多项措施，保障了结构调整、化解产能、脱贫攻坚、科技创新、污染治理、社保就业、公共卫生、教育事业、文体事业、冬奥会筹办、公共安全、农业农村、造林绿化、水利建设、金融创新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支出需要。

4、预算管理。坚持依法理财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。优化转移支付结构，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。盘活存量，用好增量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有保有压，确保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支出。强化绩效理念，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。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建立“借、用、还”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控机制，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强化支出刚性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减少年初代编预算和打捆项目，提高大额专项资金、基本建设资金等年初预算到位率。严格控制预算追加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完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制度，建立预算执行进度、结余结转资金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。积极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。

 5、国库管理。县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及额度审核下达，上下级财政库款调度；财政专户资金审核拨付；全县预算执行分析；县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，全县和县本级决算；国债、地方债和国库现金管理；管理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。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。

6、财政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格落实香河县机关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管理办法，强化财经制度约束，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，积极推进公车改革，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构建部门自评价、财政重点再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新模式，全面推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，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流程监控，促进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改进，有效确保财政资金有效、安全运行。

7、财务会计管理。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财务制度。组织实施全县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等工作。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对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事项进行管理。做好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工作。

8、国有资产管理。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；制定全市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政策；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编制管理职责。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，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。

9、其他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。做好我局承担的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、农村综合改革、政府债务等各项政府专项工作的协调、服务与管理工作。

10、财政政务管理。负责财政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，保障各项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；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；强化绩效理念，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。

1. 当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项目实施，保障平台熟练应用、网上报销顺利展开，报告编制准确，推进网上报销全覆盖，会计核算平台推广使用；通过会计平台服务，方便会计核算处理，提高会计核算效率，有利于会计核算更加便捷有效，在促进会计行业发展方面具有可持续影响；通过投资评审中介服务费项目推动投资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起到节约政府性投资资金，降低财政投资风险的作用。

**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实现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产出情况：我部门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按质完成。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；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；强化绩效理念，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部门效果情况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部门站全部部门的比例；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平台熟练应用、网上报销顺利展开，报告编制准确；通过对国有资产拍卖、评估、维护管理，起到了一定的影响。

**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了预算指标，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，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，指标执行。

1.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2. 提高预算的约束力，力争做到年底不追加预算.
3. 加快资金支付力度，确保年底资金没有结余。
4. 项目资金做到早安排早下达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，确保年底完成。
5.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，年初根据实际情况预算公务用车使用费，尽量做到合理控制，无变动，提高行政办公效率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 2019年度部门整体自评表纳入部门决算，在预决算公开栏中同步向社会公开。